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21097号

原告：倪杨勇，男，1969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广东省汕头市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：许少婉，女，1970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上列两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柳卫星，上海市纽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列两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申，上海市纽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许先新，男，1956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被告：蒋金娣，女，1959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上列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杰，上海市沪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列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唐陈蓓，上海市沪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倪杨勇、许少婉与被告许先新、蒋金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7月21日立案受理。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倪杨勇、许少婉的委托代理人马申，被告许先新、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王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倪杨勇、许少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；支付自2016年7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4%计算的利息；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理由：两原告系夫妻关系，两被告亦是夫妻关系，原、被告是朋友关系。2012年两被告以办理澳洲移民，需要缴纳保证金为由向两原告借款125万元。原告许少婉通过银行转帐至被告蒋金娣100万元，余款25万元以现金形式交付后，被告许先新出具借条。2014年6月17日，被告许先新又重新补写一张借条，并承诺于2014年底归还75万元，余款尽快归还。但之后，被告仅归还25万元，其余借款尚未归还，故原告只得起诉来院。

被告许先新、蒋金娣共同辩称，两被告确系夫妻关系，借款数额和还款数额也属实，目前确实尚欠100万元，但借款的用途是被告做工程缺少资金。故认为两被告认可借款的事实，但是因为被告在外亦有巨额债权没有收回，要求原告理解。另外。原、被告之间存在三角债，被告主张抵消，要求原告考虑。还有，利息因双方未作约定，仅同意以自起诉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原告所述的借款及还款事实属实。2014年6月17日，被告许先新出具收据，内容：今借到倪杨勇先生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。在2014年前先归还75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借款当予返还。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，能证明原、被告存在借贷关系。现原告已履行了出借义务，被告理当归还，其辩称的抵销等的理由本院不予采信。又因两被告系夫妻关系，两原告要求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又因双方就借款利息未作约定，而被告辩称的利息计算意见与法不悖，本院依此调整至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二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ßß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,900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由两被告共同承担(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向两原告支付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宋韧弘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书记员 玄志翰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,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